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主要股東的股權轉讓

董事會已接獲聯泰廣場(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41,9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5%)的通知，柏泰集團及柏萬林先生(均作為賣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完成將聯泰廣場約48.67%及16.33%股權轉讓予北京中霆(作為買方)(「轉讓」)。

北京中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中霆於轉讓前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轉讓前，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及柏萬林先生分別持有約48.67%及26.33%股權，而柏萬林先生則持有柏泰集團約3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柏泰集團及柏萬林先生各自被視作於聯泰廣場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聯泰廣

場股權」)的約23.65%中擁有權益。柏泰集團亦為180,2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03%)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柏泰集團及柏萬林先生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68%。

緊隨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霆及柏萬林先生分別持有聯泰廣場65.00%及10.00%股權。因此，(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京中霆被視作於聯泰廣場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柏泰集團及柏萬林先生不再被視作於聯泰廣場股權中擁有權益，但彼等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中霆」	指	北京中霆利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柏泰集團」	指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泰廣場」	指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柏萬林先生」	指	柏萬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